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099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2020-030）。

按照《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通知书》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根据相关要求于2020年9月11日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反馈意见回复的相关文件。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反馈意见答复报告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补充及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8日